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15—2003/ISO 14946:2001

---

## 小艇 最大装载量

Small craft—Maximum load capacity

(ISO 14946:2001, IDT)

2003-09-29 发布

2004-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4946:2001《小艇 最大装载量》(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第七〇八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振声、林德辉。

# 小艇 最大装载量

## 1 范围

本标准列出了未超过其他 ISO 标准对稳性、干舷高、漂浮和乘员等限制要求时小艇最大装载量中所包括的项目,并规定了乘员座位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按 ISO 8666 艇体长度  $L_H$  不大于 24 m 的小艇。不适用于 ISO 6185 所述及的充气艇和 ISO 13590 所述及的个人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ISO 8666—<sup>1)</sup> 小艇 主要数据

ISO 10240:1995 小艇 艇主手册

ISO 12217-1:2002 小艇 稳性和浮力的评定方法和分类 第 1 部分:艇体长度不小于 6 m 的非帆艇

ISO 12217-2:2002 小艇 稳性和浮力的评定方法和分类 第 2 部分:艇体长度不小于 6 m 的帆艇

ISO 12217-3:2002 小艇 稳性和浮力的评定方法和分类 第 3 部分:艇体长度小于 6 m 的艇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空载质量 light craft mass**

$m_{LCC}$

空载状态小艇的重量。

见 ISO 8666。

### 3.2

**座位 seat**

最小宽为 400 mm,最小纵向尺寸为 750 mm(即座位纵向深度加上座位前放脚净距离)可坐一个人的水平或接近水平的任何表面。

注:建议所提供的宽度为 500 mm。

### 3.3

**座位面积 seating area**

开敞式艇或艙阱中所提供的可用于坐一人的 750 mm×500 mm 的面积。

注:对设计类别为 C 或 D 的娱乐小艇,艙阱旁与此相适应的甲板面积也可用于此目的。

1) 正在出版中。

#### 4 最大乘员数

制造商所推荐的艇在航行时的最大乘员数不应多于:

- a) 根据 ISO 12217-1, ISO 12217-2 和 ISO 12217-3, 艇满足干舷高、稳性和漂浮要求时所确定的乘员数;
- b) 按 3.2 和 3.3 规定尺度, 由制造商指定的座位距离所确定的乘员数。

#### 5 最大装载量

术语“最大装载量”应理解为“制造商所推荐的最大装载量”。它应为不超过 ISO 12217-1, ISO 12217-2 和 ISO 12217-3 规定的稳性、干舷高、漂浮要求和座位配备要求所确定的总装载量加上按 ISO 8666 规定的艇的空载重量, 并应考虑艇的设计类别。它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重量:

- a) 按第 4 章规定乘员数量以每人 75 kg 计, 当部分乘员是儿童, 且每一位儿童的重量不超过 37.5 kg 时, 最大乘员数可以超过, 但乘员的总重量不应超过。
- b) 以  $(L_H - 2.5)^2$  计的基本设备, 但不少于 10 kg;
- c) 贮存物或货物(若有)、干供应品、可消耗液体[未被 d) 或 e) 所包括]及未包括在空载重量或 b) 中的各种设备;
- d) 可携式箱柜内装至最大容量的消耗液体(淡水、燃油);
- e) 固定式舱柜内注入最大容量的可消耗液体(淡水、燃油);
- f) 拟装载的救生筏或娱乐小艇。

#### 6 艇主手册

6.1 制造商在艇主手册中应说明符合第 4 章要求的最大推荐乘员数。在按照 5 a) 规定, 儿童可能替代成人时, 若必要应清楚地说明座位安排变更的细节, 见 ISO 10240。

6.2 制造商应在艇主手册中说明按第 5 章规定的由他所推荐的最大装载量。5 a)~5 f) 的说明应以注释形式列出, 以说明最大推荐装载量仅包括这些项目。

参 考 文 献

- [1] ISO 6185-1:—<sup>2)</sup> 充气艇 第1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的艇
- [2] ISO 6185-2:—<sup>2)</sup> 充气艇 第2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至15 kW以下的艇
- [3] ISO 6185-3:—<sup>2)</sup> 充气艇 第3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15 kW及以上的艇
- [4] ISO 13590:1997 小艇 个人艇 建造和系统安装要求
- [5] ISO 14945:—<sup>2)</sup> 小艇 制造者标牌

---

2) 正在出版中。

---

